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转发《关于做好春节期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, 商贸国资公司: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虞消安办[2021]11号)转发给你们,请系统各单位对照通知要求,压实工作责任,开展检查整治,确保春节期间消防安全。

附件: 虞消安办[2021]11 号文件

绍兴市土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2月10日

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消安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:

春节临近,用火用电量快速增加,各种聚会聚餐、节日 庆典、商业促销等活动增多,各类致灾风险交织叠加。为确 保我区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,现就做好节日期间消防 安全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压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。思想不到位是最大的缺位,看不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,在当前特殊形势下,各级各部门务必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时刻保持高度警觉,时刻保持临战状态,必须以"群众过节、我们过关"的责任担当,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,压实工作责任,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落实,确保我区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。

二、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力量。节日期间,各部门、乡镇、街道、社区要积极组织基层力量,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。在除夕夜、大年初一当天 20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,对辖区"最不放心单位、场所"进行集中检查宣传,切实把力量集中在火灾多发时段和场所。同时针对冬季火灾事故特点,增强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深入开展消防宣传"五进"工作,发动群众开展"三清三关"工作,及时清理居(村)民楼院疏散楼梯、走廊、前室等公共区域以及阳台上的可燃杂物;清理居(村)民楼院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违规存放充电问题;提醒居(村)民清理厨房抽油烟机、燃气灶具的油渍;离家或出门时,关闭电源、关闭燃气、关闭火源。

三、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。今年受疫情影响,外来人员留绍过年增加,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比较严峻。要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沿街店面、旅游景点、文化体育场所、出租房(民房)、不停业厂房仓库和集体宿舍、烟花爆竹销售、储存和燃放场所的检查力度。节日期间,各镇街值班领导、村社干部要重点加强老旧小区、城乡结合部、"三合一"等不托底不放心区域督查检查。尤其是对违规设置广告牌和全封闭式防盗窗,违规住人,私拉乱接电线,燃气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,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堵塞,消防设施、器材未完好有效等问题进行全面清查,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风险。

四、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。各镇街要严格落实领 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,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火 灾时,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,同时加强对挖掘机、吊车、铲车等大型工程设备的调派;各专职消防队要严格按照一级队站2车10人,二、三级队站1车7人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微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按照1泵6人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;微型站和村居志愿队要按照"配泵建队"要求进行全面排查提升。要切实做好重大火灾和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工作,各乡镇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要快速响应,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并及时上报灾情信息,同时在救援开展中要做好疫情防护工作。

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